

采购需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论述，根据北京市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，广泛深入开展工匠宣传，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讲好工匠故事，按照规定开展工作。结合经开区工作实际，拟对第二届“亦城工匠”进行集中宣传，激励广大职工立足岗位、争先创优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技术技能人才支撑。

二、采购标的

项目名称：“工匠日”系列宣传活动

项目预算：40 万元

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：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机构，负责开展“工匠日”系列宣传活动，展示工匠技术、技艺水平，讲好工匠成长成才故事，突出工匠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，营造尊重技能人才、崇尚工匠精神的良好社会氛围。包括：方案设计、视频采拍、宣传物料、宣传支持、活动组织、场地搭建等工作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1.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，将服务具体要求等基本信息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汇总给乙方。

2. 服务安排

(1) 服务地点：根据服务需要确定。

(2) 服务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【6】月【30】日止。本合同在服务周期届满后自动终止。

(3) 本合同的到期或终止，不影响合同到期或终止前产生的权利义务。

3. 活动举办时间

工匠日宣传活动时间：4 月 8 日

媒体宣传时间：4 月-6 月

4. 服务内容

根据甲方要求，开展“工匠日”系列宣传活动及甲方安排的与履行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根据甲方要求，完成宣传活动的整体策划、管理、服务工作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会场租赁布置、物料制作、会务执行、展板搭建、策划设计、现场录制、剪辑与跟拍、设计制作宣传物料、调试现场设备等专业服务；完成媒体宣传的整体管理服务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海报设计、道旗设计、宣传视频制作、户外广告投放及维护等专业服务。

四、付款条件

根据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并同意采取汇款或者支票方式支付费用，以保证乙方的代理工作正常进行。

本合同共分为两部分服务内容，所有服务项目需要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，每完成一部分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【7】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附件中每部分服务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、活动小结、结算单及其他相关结算材料。甲方收到发票原件后【15】工作日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一致的费用。